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7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艾沛妤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05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艾沛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扣案如附表「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之「蘇雅婷」印章一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艾沛妤自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美金」（下稱「美金」）、「迪卡」（下稱「迪卡」）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其中有未滿18歲之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艾沛妤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71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66號判處有罪，本案非屬「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並於該集團中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負責依「美金」之指示向遭詐騙之被害人拿取現金，再將取得之詐欺取財贓款，交付予「迪卡」，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掩飾、隱匿其等詐欺犯罪所得之

01 本質及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謀議既定，艾沛妤、「美
02 金」、「迪卡」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04 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
05 本質、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於113年7月6日上午8時59分
06 許前某時，由本院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利用通訊軟體LINE
07 （下稱LINE）暱稱「許蕙萱」帳號結識徐春蘭後，向徐春蘭
08 訛稱加入利億網站（網址詳卷）及LINE「知識寶藏」群組投
09 資獲利可觀云云，致徐春蘭陷於錯誤，而與LINE暱稱「利億
10 營業員」之「機房」成員相約於113年7月6日上午8時59分
11 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前交付投資款項。而於
12 上開面交時間前某時許，艾沛妤先依「美金」指示委託不知
13 情之刻印業者偽造「蘇雅婷」印章1枚，再以不詳方式列
14 印，而偽造完成如附表「偽造之特種文書」欄所示工作證
15 （下稱「附表所示偽造工作證」），同時列印在「收款單位
16 印鑒」欄上已印有「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7 之收據，繼而在該收據「代理人」欄上，蓋用前開偽造之
18 「蘇雅婷」印章蓋立「蘇雅婷」印文1枚，而偽造完成如附
19 表「偽造之私文書」欄所示收據（下稱「附表所示偽造收
20 據」）後，續依「美金」之指示，於上開面交時間，至面交
21 地點，向徐春蘭出示「附表所示偽造工作證」，藉此取信徐
22 春蘭，並於徐春蘭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後，將
23 「附表所示偽造收據」1紙交付予徐春蘭以行使，偽以表示
24 其係「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億公司」）
25 職員收受現金50萬元之意，足以生損害於蘇雅婷及「利億公
26 司」對於員工、帳務管理之正確性。俟艾沛妤取得現金50萬
27 元後，旋在不詳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付予收水之「迪卡」，
28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29 二、證據名稱：

30 (一)被告艾沛妤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
31 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徐春蘭於警詢中之陳述。

02 (三)「附表所示偽造工作證」、「附表所示偽造收據」之照片、
03 徐春蘭報案資料（內含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4 表、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處】理案
05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
06 分局楊梅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徐春蘭提供之
07 對話截圖、投資網站「利億」截圖。

08 (四)扣案之「附表所示偽造收據」1紙。

09 三、新舊法部分：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13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14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15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16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17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18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19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0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21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22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23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24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25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26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7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9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30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31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01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2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3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4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5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06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07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08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09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

11 (二)查被告艾沛妤行為後，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
12 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115年1月2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
13 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修正前之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
14 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
15 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
16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之詐欺防制條例第7至11條、
17 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
18 條之規定，於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②洗錢防制法於11
19 3年7月31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
20 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
21 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22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3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24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相關加
25 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
26 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
27 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
28 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
29 以適用之餘地。

30 (2)又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1 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
02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
03 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
04 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
05 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
06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
08 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
09 減輕其刑」之要件，且就應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而
10 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
11 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
12 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又被告於本案偵查、本院準備程
13 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明其確有犯
14 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
15 第47條前段之要件。另其未與告訴人徐春蘭達成調解或和
16 解，自無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適用。是經比
17 較結果，自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8 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詐欺防制
19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0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1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2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3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2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31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2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03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新法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7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8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
10 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修
11 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
12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
13 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
14 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
15 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
16 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7 (3)查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
18 行，且堅詞否認有取得犯罪所得，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資證明
19 被告有因此獲得犯罪所得，是不論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20 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
21 定，被告均符合減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2 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
23 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4 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5 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
26 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8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9 四、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艾沛妤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31 特種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

0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3 (二)吸收：

- 04 1.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
05 使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06 2.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蘇雅婷」印章1枚、如附表「偽
07 造之印文」欄所示印文均屬偽造收據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均
08 為其偽造收據私文書行為吸收，該偽造收據私文書之低度行
09 為，復為行使偽造收據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0 罪。

11 (三)被告與「美金」、「迪卡」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
12 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13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向告訴人徐春蘭詐得財物之犯罪目
14 的，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15 共同負責。是被告與「美金」、「迪卡」及「本案詐欺集
16 團」不詳成年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一般
17 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
18 犯。另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遂行偽造「蘇雅婷」印
19 章1枚之犯行，為間接正犯。

20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一
21 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五)刑之減輕事由：

- 24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
25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修正前詐
26 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要件，爰依該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 27 2.至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而亦符合洗錢
28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即依
29 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所定與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減輕其刑
31 規定，惟該等犯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

01 由，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報酬，加入本
03 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一職，負責向告訴人拿取遭詐
04 騙而交付之款項，再轉交予收水成員，導致告訴人徐春蘭因
05 而受有損害，並影響我國交易秩序，危害社會治安，更造成
06 犯罪金流斷點，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欺之款項，也增加檢
07 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所為實屬不
08 該，應予非難；被告雖自始坦承犯行，且本案被害人數雖僅
09 1人，然告訴人受騙金額高達50萬元，被告迄今亦未與告訴
10 人和解，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衡以被告就洗錢等犯行，符
11 合前述減刑之規定；併斟酌被告於本案之角色、分工與參與
12 程度、過往素行暨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案發時從
13 事之職業、收入，需撫養之家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以示懲儆。

15 五、沒收

16 (一)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
19 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並
21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2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23 (二)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24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25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26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
27 分別定有明文。參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
28 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
29 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是縱屬義務沒收，刑法第
30 38條之2第2項規定仍有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31 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合予敘明。

01 (三)犯罪所用之物：

02 復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3 與否，均沒收之，新制定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04 明文，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
05 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又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
06 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
07 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
08 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
09 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 10 1.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收據」1紙，屬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
11 所用之物，爰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至如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因本院已沒收
13 上開私文書，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併此
14 敘明。
- 15 2.偽造之「蘇雅婷」印章1枚，雖未扣案，惟係被告犯本案所
16 偽造者，依前揭說明，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
17 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案既未扣得與「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
18 限公司」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
19 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
20 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
21 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
22 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自無從就該印章
23 宣告沒收。
- 24 3.至如附表「偽造之特種文書」欄所示之偽造工作證1紙，雖
25 亦屬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考量該偽造工作證未
26 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
27 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
28 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
29 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30 收。

31 (四)查被告向告訴人所拿取之款項，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

0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然考量被告已依指示
02 方式將上開款項全部交付予收水之共同正犯「迪卡」，而被
03 告僅係底層之面交車手，並非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員，就洗
04 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是以若對於被告所經手但未保
05 有且無處分權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
06 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7 不予宣告沒收。

08 (五)末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供稱尚未拿到報
09 酬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27頁、第125頁）而本院依現存卷
10 內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詐欺集團詐得款項後有分配
11 予被告，或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
12 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13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14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8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季珈羽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偽造之特種文書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印文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蘇雅婷」工作證（偵字卷第61頁）。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6日收據（偵字卷第83頁）。	左揭偽造私文書上「收款單位印鑒」欄位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理人」欄位之「蘇雅婷」印文1枚。